**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

时间：2019-04-29 来源：

当事人：刘魁枫，男，1977年7月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

刘敏，女，1980年7月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刘魁枫、刘敏内幕交易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股票代码：600418）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我局应当事人刘魁枫、刘敏的要求组织了听证，听取了刘魁枫的陈述申辩意见，刘敏后放弃听证权利，未参加此次听证会。当事人刘魁枫、刘敏均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魁枫、刘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

江淮汽车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提出通过强化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的合作推动公司发展。2016年上半年，双方就加强合作开展实地考察、多次会谈磋商及进行可研性分析。

2016年4月15日，江淮汽车初步起草了合资合作备忘录。此后双方一直就备忘录事项进行磋商。

2016年6月11日，江淮汽车召开项目工作方案研讨会，决定正式成立项目决策委员会、项目指导委员会及各项目推进组。

2016年8月12日，江淮汽车董事长原则同意了项目组提交的合资合作备忘录。

2016年8月26日，大众总部召开董事会同意了与江淮汽车的合作方案，双方正式商谈签署合资合作备忘录的时间。

2016年9月6日，江淮汽车在沃尔夫斯堡与大众中国签署合资合作备忘录。当日下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016年9月7日，江淮汽车股票因拟签署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作备忘录停牌。

2016年9月8日，公司发布与大众中国签署合资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披露双方正在就新能源汽车领域成立一家新的合资企业的前景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力争在备忘录签订后的五个月内商定并签署正式协议。

上述合资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将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江淮汽车所公告的与大众中国签署合资合作谅解备忘录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司公告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2016年8月12日，公开于2016年9月8日。

**二、**刘魁枫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江淮汽车于2016年8月30日向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转报<江淮汽车与大众汽车合资合作备忘>的紧急请示》（江汽控股办〔2016〕118号），文中提及“根据项目安排，9月初，双方将在德国大众汽车总部签署谅解备忘录”，恳请安徽省人民政府将《江淮汽车与大众汽车合资合作备忘》转报国务院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收文后，时任省政府办公厅工作人员刘魁枫于2016年8月31日参与办理。

刘魁枫因工作关系获悉该内幕信息，是《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刘魁枫与刘敏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江淮汽车”股票情况

　  （一）涉案账户及主要资金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刘敏”证券账户开立于2001年1月3日，该证券账户实际操作人为刘敏本人。

2016年9月2日至9月5日，刘魁枫抛售其本人证券账户股票获取资金，并对外筹措，共计向刘敏农业银行账户转入资金50万元，其中10万元资金由邢某静银行账户转入，为刘魁枫向朋友所借资金。上述50万元资金经“刘敏”证券账户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日又转账进入“刘敏”证券资金账户。

 （二）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2016年9月1日至9月5日，刘敏通过本人手机操作“刘敏”证券账户，使用账户中个人自有资金合计买入“江淮汽车”股票0.3万股，涉及成交金额34,690元。截至2017年1月16日，0.3万股“江淮汽车”股票已全部卖出，获利5064.08元。

2016年9月2日至9月5日，刘敏通过本人手机操作“刘敏”证券账户，使用少量自有资金及刘魁枫提供的50万元资金合计买入“江淮汽车”股票4.3万股，涉及成交金额501,815元。截至2017年1月16日，4.3万股“江淮汽车”股票已全部卖出，获利20999.5元。

（三）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刘魁枫与刘敏为兄妹关系，在2016年9月初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存在多次通讯联络。“刘敏”证券账户自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从未交易过“江淮汽车”股票，在2016年9月1日至9月5日却集中、大量买入该股票，交易量明显大于日常交易，且刘魁枫所提供资金一经转入证券账户就立即买入“江淮汽车”股票，交易极为果断。“刘敏”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江淮汽车”股票时点与刘魁枫获悉内幕信息、刘魁枫转入“刘敏”证券账户资金变化高度吻合。“刘敏”证券账户交易“江淮汽车”股票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对本次交易“江淮汽车”股票行为没有提供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资金流水、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情况说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公司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敏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0.3万股“江淮汽车”股票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刘魁枫及刘敏共同利用“刘敏”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4.3万股“江淮汽车”股票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其中刘魁枫承担主要责任。

当事人刘魁枫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意见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刘魁枫卖出自身证券账户先期购入的0.2万股“江淮汽车”股票，再将款项转至刘敏证券账户以高于此前卖出价买入“江淮汽车”股票不符合生活常理。第二，无证据证明刘魁枫对刘敏的股票账户进行了管理、使用或处分，更无任何证据证明刘敏操作其个人股票账户买卖江淮汽车股票所产生收益最终归属于刘魁枫，认定刘魁枫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缺乏相应证据支持，不符合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第三，刘魁枫提供的50万元资金用途为刘敏买房验资款，且刘魁枫与刘敏之间以验资及买房为名目的资金往来不是突发，而是保持了连续性。认定刘魁枫构成内幕交易系机械适用“高度吻合”证明标准，未结合证据的全部内容以及被处罚人的合理说明予以综合判断。听证会上，刘魁枫提供了与刘敏之间的资金往来流水及刘敏购买房屋所涉资料等证据材料。综上，请求撤销对刘魁枫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刘敏在书面意见中提出其依据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和股吧中查询到的江淮汽车与大众中国合作传闻的信息才买入“江淮汽车”股票，并提供了网站及股吧信息内容。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刘魁枫前期卖出0.2万股“江淮汽车”股票，后转50万元资金至他人账户买入4.3万股“江淮汽车”股票，与其买入“江淮汽车”股票数量相比，前期卖出数量仅占买入数的4.65%，且前期卖出行为与认定事实并无关联。第二，刘魁枫与刘敏具有兄妹的特定身份关系，二人在刘魁枫获悉内幕信息后存在通讯联络，在资金安排、证券交易等方面相互配合完成内幕交易行为。当事人所称，认定二人构成共同内幕交易必须有证据证明刘魁枫对“刘敏”证券账户进行了管理、使用或处分，是对共同内幕交易行为的片面理解。第三，当事人提出的50万元转款理由，以及刘魁枫提供的与刘敏之间的资金往来流水及刘敏购买房屋所涉资料等证据材料，不足以解释“刘敏”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江淮汽车”股票时点与刘魁枫获悉内幕信息时点、刘魁枫转入“刘敏”证券账户资金变化时点高度吻合的异常性，不能认定当事人提供了合理说明排除其内幕交易行为。第四，仅凭互联网门户网站和股吧几条消息不足以支持刘敏改变日常交易方式，做出短期集中大量买入“江淮汽车”股票的投资决策。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刘敏内幕交易“江淮汽车”股票违法所得5064.08元、刘敏与刘魁枫共同内幕交易“江淮汽车”股票违法所得20999.5元，共计没收“刘敏”证券账户违法所得26063.58元；对刘敏单独内幕交易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共同内幕交易行为处以2万元罚款，合计共处5万元罚款,对刘魁枫共同内幕交易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19年4月26日